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建良

電話：04-37061345

電子信箱：e-3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25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附件1、附件2 (A09030000E_1130125988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25988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125988_senddoc2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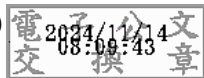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「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0月2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106943號函轉經濟部113年10月17日經授水字第113600189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參考旨揭業務計畫內容，納入學校推動節約用水及其他相關防旱事項(如：課程、抗旱及節約用水知識、節水教育宣導等)，以落實推動水資源環境教育工作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視察室(均含附件)

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113/11/14



1130008805